



福建医科大学2020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含直博生）

发布时间: 2019-09-06 信息来源: 研究生处(研究生教育学院)

浏览次数: 8093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2020年我校面向全国高校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直博生”），欢迎全国各高校推免生报考我校！

一、招生专业

推免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详见网页随后发布的《福建医科大学202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专业目录中各学院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实际招收人数视推免生报考、复试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推免直博生招生专业目录详见 [招收2020年推免直博生专业目录.pdf](#)

二、接收条件

（一）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已获得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合格证书（或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者）；

（三）道德品质良好，刻苦学习，勤于思考，创新意识较强、有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四）临床医学学术型各专业（专业代码以“1002”开头）要求本科专业为医学类、生物学类；口腔医学学术型各专业（专业代码以“1003”开头）要求本科专业为全日制五年制口腔医学，其中口腔颌面外科学专业可同时接收本科专业为临床医学学生。

（五）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以“1051”、“1052”开头）硕士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全衔接，报考条件为符合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报考资格规定的五年及以上学制的全日制应届医学本科毕业生，且本科专业必须与其报考的硕士专业一致。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前，请考生务必详细了解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规定，谨慎选择报考专业。）

（六）特别欢迎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并具有优秀研究潜质的同学直接申请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

三、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且有意报考我校的推免生，须在10月8日前准备好下列材料并在复试报到时提交：

（一）《福建医科大学2020年接收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pdf](#) 下载打印）；

（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需查看；

（三）学生证复印件，原件需查看；

（四）本科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原件需查看；

（六）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等）、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需查看；

（七）自备1寸彩照1张用于复试登记表。

（八）申请推免直博生除（一）至（七）材料外，还需专家推荐信两封，由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并密封、签名。

四、接收程序

(一) 报名：符合条件且有意报考我校的推免生，须在10月6日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报考我校，我校将在10月6日前通过该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推免生择优发出复试通知。考生须在10月7日18:00前通过该系统回复确认，方取得复试资格。

(二) 复试：考生携带上述“申请材料”，于10月9日上午9:00-10:00到报考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报到，参加复试。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等。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需进行临床技能考核。复试具体工作参照《福建医科大学2019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细则》执行。根据复试录取情况，若有必要，学校可增加复试场次，具体通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

(三) 体检：复试合格确定拟录取的考生需提交体检报告至拟录取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体检由考生自行选择三甲医院进行，体检内容至少包括体格检查，血常规、肝功、肾功、心电图、测血压、胸透、内外科检查、五官科检查等。

(四) 待录取通知：复试合格后，我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向复试合格的推免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方取得拟录取资格。

(五) 公示：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网页研究生招生专栏公示10个工作日，请予关注。（网址<http://www.fjmu.edu.cn/yjs/>）

(六) 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申请者正式获得我校推免生录取资格。

(七) 学校将于次年6月发放录取通知书，推免生按录取通知书及相关通知做好入学报到准备。

五、学制、学费及奖助政策

推免硕士生的学制为3年，推免直博生的学制为5年。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研究生须按学年缴纳学费。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0000元。

我校2020年录取的推免生，可享受推免生专项奖学金：

推免硕士生奖学金：本校及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临床医学B+级及以上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推免生报考我校生物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药学等专业硕士，入学后可获得**4万元**奖学金；本校及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B+级及以上学科的推免生报考我校任何专业硕士，入学后可获得**4万元**奖学金；其他推免硕士生，入学后可获得**2万元**奖学金。

推免直博生奖学金：本校及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临床医学B+级及以上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推免生报考我校基础医学、公共卫生、药学等专业博士，入学后可获得**6万元**奖学金；本校及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B+级及以上学科的推免生报考我校任何专业博士，入学后可获得**6万元**奖学金；其他推免直博生，入学后可获得**4万元**奖学金。

以上各项重叠的，以就高为原则。

此外，推免生还可参评、享受学校各项奖助学金：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10800元/学年；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12000元/学年；基础医学和生物学研究生15600元/学年；博士研究生21000元/学年。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学生总数的5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2500—5000元/生/学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3500—7000元/生/学年。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20000元/生/学年；博士研究生30000元/生/学年。4. 协和奖学金：6000元/生/学年，其中特等奖10000元/生/学年。5. 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2000元/生/学年。以上各项奖学金奖励对象详见学校网页《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标准》。部分培养单位（医院）还根据自身财力情况给研究生发放不同数额的生活补助，最高达3000元/月（具体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学校还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和津贴，加大对“三助”岗位的津贴资助力度；对于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减免学费、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资助力度。

六、其他

（一）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校将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推免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阶段的学业，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1）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2）体检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3）考试作弊

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它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的。

（三）专业目录中部分专业的研究方向未公布导师，选导师在复试阶段进行。

（四）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福建医科大学

单位代码：10392

联系部门：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1-22862107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闽侯上街学府北路1号

邮政编码：350122

查询网址：<http://www.fjmu.edu.cn/>

各招生学院（部）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001	基础医学院	张老师	0591-22866004	上街校区2号楼东区303室
002	公共卫生学院	杨老师	0591-22862510	上街校区3号楼西区302室
003	药学院	陈老师	0591-22862016	上街校区药学院北楼509室
004	护理学院	王老师	0591-22862526	上街校区田家炳楼东区南面206室
005	口腔医学院	张老师 王老师	0591-83736426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246号 口腔医院教学办
006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宋老师	0591-83311787	台江校区医学技术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007	人文学院	黄老师	0591-22862389	上街校区田家炳楼西幢406室

008	第一临床医学院	翁老师	0591-87981093	台江区茶亭路下河里3号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办 公室3楼303室
009	第二临床医学院	吴老师	0595-22795238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 医院门诊楼九楼临床教 学办
010	协和临床医学院	陈老师	0591-86218636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 医院1号楼1层协和临床 医学院102办公室
011	省立临床医学院	王老师 练老师	0591-88216151、 0591-88216023	福州市五四路口省立公 寓二楼科研处
012	福总临床医学院	余老师	0591-22859234	福州市西二环北路156号 福州总医院机关楼三楼 科训科
014	临床医学部	陈老师	0591-22866048	上街校区临床技能中心 大楼109办公室

✖ 关闭窗口